附件2

怀柔区2025年初中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一、入学条件

在怀柔区申请入中学，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怀柔区户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在怀柔区有房屋产权家庭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具有本市非怀柔区户籍的无房家庭，符合在怀柔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其父母在怀柔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条件家庭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三）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非本市户籍家庭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入学程序

（一）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

父母(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怀柔城区或镇乡有房屋产权、户籍在怀柔区、本市非怀柔区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审核申请人需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有效证件材料（以房产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户口簿、出生证明等材料原件为准）到所在小学，审核通过后，到相应中学入学。

（二）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

非本市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审核申请人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有效证件材料（在怀务工就业材料、在怀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到所在小学，经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镇乡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到相应中学入学。

三、入学方式

1.第二中学：湖光中街以南、府前街以北、青春路以西至城区边界；府前街以北、滨湖南街以南、迎宾路以西地区。

2.第三中学：滨湖南街以北、北斜街以东、北至北大街、东至迎宾路；府前东街以北、迎宾路以东、北至北大街、东至开放路；兴怀大街以北、开放路以东、北至北大街、东至城区边界和大屯行政村。

3.第五中学：龙山街道所属府前街、府前东街延伸向东至城区边界以南地区（南至城区边界）；府前东街以北、兴怀大街以南、开放路以东至城区边界地区;石厂行政村、具有怀柔镇户籍的张各长小学毕业生。

4.首师大附属红螺寺中学：滨湖北街以北、北大街以南、北斜街以西，西至青春路；湖光中街以北、怀黄路以南、青春路及红螺路以西至城区边界；怀黄路及北大街向北至城区边界、大中富乐、刘各长行政村；具有怀柔镇户籍的郭家坞小学毕业生。

5.第一中学：面向九渡河小学招收部分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符合第三中学、第五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第二中学划片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均可报名,当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6.北京第三实验学校：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具有雁栖户籍且连续4年及以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自愿报名，根据学位情况确定录取方式及人数；具有雁栖镇户籍或审核申请人在雁栖镇域内有房屋产权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符合第三中学、第五中学、首都师范大学附属红螺寺中学和第二中学划片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均可报名,当报名人数超过剩余学位数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7.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

（1）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具有本市户籍且连续4年及以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50%的学生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对口直升。

（2）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具有雁栖户籍且连续4年及以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3）怀北学校具有本市户籍且连续4年及以上学籍的小学毕业生，20%的学生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对口直升。

（4）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第五小学（含分校）、第六小学、怀北学校、北房镇中心小学（含分校）、五一小学怀柔分校、庙城学校（含分校）、桥梓镇中心小学（含分校）、茶坞铁路小学、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怀柔分校和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不符合直升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怀柔分校、北京第三实验学校条件的)具有本市户籍且有寄宿要求的小学毕业生均可报名。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8.镇乡中学：户籍在本区镇乡或审核申请人在本区镇乡有房屋产权的小学毕业生、本市非怀柔区户籍和非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升入镇乡中学就读。

9.其他：

（1）城区或镇乡中学：审核申请人在城区内有房屋产权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不符合划片入学条件的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派位录取。

（2）怀北学校未被录取具有怀北、琉璃庙户籍的小学毕业生，中关村一小怀柔分校不符合对口直升条件的雁栖户籍小学毕业生，琉璃庙镇中心小学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到首师大附属红螺寺中学、第二中学、第五中学或其他镇乡中学入学。

（3）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怀柔科学城科研院所、怀柔区“服务包”企业等单位引进的中高级人才等子女入学，由区教委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协调解决。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区教委负责统筹初中入学工作，制定初中入学实施方案，科学规划“免试就近入学”招生范围，确保每一名小学毕业生接受初中教育。

（二）建立区教委和学校两级宣传体系，积极宣传市、区两级初中入学有关政策。充分利用信息手段和张榜公示的形式，把初中入学的资格、区域划分、计划编制、具体的操作方法宣传到每一名学生和家长。设置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咨询电话，认真做好来信来访的接待解释工作。

（三）严格学籍管理，严禁非正常录取和接收新生，建立良好的招生信度，保证各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四）中学入学招生办公室电话：69622278；地址：怀柔区教育考试中心（怀柔区第四幼儿园南，迎宾北路7号）。咨询电话69641149、69629047。

（五）纪检监察电话：61625790。

五、怀柔区2025年初中入学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4月30日前 |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
| 5月1日起 | 入学政策宣传 |
| 5月6日至5月31日 | 完成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审核工作 |
| 5月8日至5月14日 | 区教委受理回户籍或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 |
| 6月6日至6月9日 | 公办寄宿学校报名 |
| 6月12日前 | 公办寄宿学校派位录取 |
| 7月3日 | 小升初派位录取 |
| 7月上旬 | 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

六、怀柔区2025年城区中学入学招生示意图

